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志全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及各團體機構秘書、幹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96）年下半年度查核作業。並先向各位拜個早年，新年萬事如意。先請各單位依序開始說明（96）年度計劃及執行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會後再製作查核評估報告。

### 貳、各單位報告計劃執行成果（略）

### 參、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討論及發言情形略）

### 肆、查核評估報告

####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陳委員靖雅）

##### （一）收支情形

96年7~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情形為：收入2,223,000元，支出692,546元。至96年底該專戶之總結餘4,624,022元。處分金之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提出相關資料及單據，明細清楚。

##### （二）執行情形

專戶之處分金分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二大區塊，保護業務以更生人之戒毒、慰問及在監所中技能訓練之參與為主；宣導業務包含相關反賄選、反毒等宣導事項。另包含志工炫練、監所關懷活動等。

活動支出明細清楚、適宜，多符合其計畫內容。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該會已向總會提報專案之方式將目前帳戶中之餘款擬定運用於 98 年度之戒癮費用，故餘款不需上繳回總會。目前專戶中餘額足以支應明年度之戒癮費用，故在專案上之費用暫不需再行撥付。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一) 收支情形：

1、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資料。

2、96 年度 7-12 月份總收入共 910836 元，總支出共 2330249 元，96 年 6 月底結餘為 7321187 元，迄 96 年 12 月底結餘尚有 5901774 元，另結餘款已於 97 年 1 月 22 日奉總會規定上繳 40 %之結餘款共 2360710 元。（詳如該分會 96 年度 1 至 12 月執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情形一覽表）

(二) 執行情形：

1、96 年 1 至 12 月份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主要運用如下：

(1) 關懷慰問受保護人之活動：共 1530017 元。（詳如該分會收支明細一覽表）

(2) 96 年 3 月份起與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共同合作成立「重大案件被害人保護服務處」之各項相關活動：共 1532483 元。  
（詳如該分會收支一覽表）

2、辦理相關活動均有提出相關資料，並提資料出充分說明。

(三) 查核評估結果：

該分會均能積極與本署配合辦理保護被害人之相關活動，並與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合作成立之「重大案件被害人保護服務處」，已有一定之成效，建議繼續列冊。

## 三、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陳委員佩君）

(一) 收支情形：

1. 「行政費用執行表」中，「93-94 機構退款」、「95 年機構未撥款」等二項目應提供明細，另「專戶孳息」請提供銀行存摺影本。
2. 「行政費用執行表」內，如於「說明」欄就該費用深入說明者，其明細金額應核至該項費用總額。
3. 「行政費用執行表」載明人事費用為\$551,379 元，與傳票後附之明細表金額\$780,900 元不符。如受查單位人員同時兼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及其他業務，應以合理基礎分攤人事費用，並提供分攤計算表。
4. 原始憑證之匯款收執聯請逐聯由銀行標示匯款手續費，匯款手續費欄不可空白。
5. 受查單位列報之雜費如含飲食項目，應載明用途；如人員已申領差旅費者，出差之飲食費用不可列報。

(二) 執行情形：

1. 「96 年方案撥款明細」第 1 頁、第 2 頁，編號 09600350 號「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暨早期療育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方案之應撥總金額為 \$ 829,200，與專戶執行工作報告附件四第 3 頁所載決審通過金額\$414,600 元不符。
2. 「96 年方案撥款明細」第 2 頁、第 3 頁編號 09600648 號「精神病患社區支持計畫」方案之應撥總金額 \$ 286,875 元，與專戶執行工作報告附件四第 4 頁所載決審通過金額\$405,000 元不符。
3. 「96 年方案撥款明細」第 3 頁編號 096000648 號「精神病患社區支持計畫」方案，備註欄稱該計畫無法執行暫停撥款，請說明已執行進度及暫停撥款原因，另已撥付之經費是否以執行？應否追回？等事項。

4. 受查單位尚未提供各申領單位之 96 年度查核結果，未能評估緩起訴處分金執行狀況。

(三) 查核評估結果：

請提供財務狀況表、營運活動匯總表、現金流量表、專戶權益表、銀行餘額差異調節表及財產目錄等資料供參。

#### **四、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林委員素娟)**

**查核評估期間：96. 7. 1-96. 12. 31**

(一) 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其用途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相關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上期結轉 82 萬餘元，本期收入 211 萬餘元（以該專戶存入金額計算），本期支出 123 萬餘元，本期結餘約計 170 萬餘元。
-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收支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

- 1、支出用途主要係於電台法令宣導、受保護管束人慰問、團體治療或輔導、預防犯罪宣導及反賄選等活動。
- 2、支出內容與其用途性質相符，且其成本有所控管並可提出說明其支用效益。
- 3、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 查核評估結果：

- 1、辦理電台法令宣導、受保護管束人慰問、團體治療或輔導、預防犯罪宣導及反賄選等公益性活動適宜，其受益對象亦多為弱勢族群，其支出有助益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2、相關活動及治療亦充份運用傳播媒體、及社會現有資源配合辦理，符合其長期性效益。

3、綜上，建議繼續列冊。

## **五、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黃委員智炫）**

### **（一）收支情形**

- 1、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成果報告所附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分類表及收支明細表。

### **（二）執行情形**

- 1、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宣導活動，包含本署法治教育中之法治宣導計 56 場次、校園法治宣導 6 場次、社區治安宣導 78 場次、里民大會法治宣導 60 場次、社區政令宣導 46 場次、政風反賄選宣導 21 場次。
- 2、積極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法治宣導活動，成效卓著。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 **主席裁示：**

- 一、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 二、祝各位委員及參與之各單位秘書、幹事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肆、散會（97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